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

昌州财社〔2021〕57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 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1〕252号）文件，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预算指标（含一般公共预算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）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安排的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，

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811 款残疾人事业”相应科目，并按照实际支出内容讲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。统筹用于7岁以上残疾人康复、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、阳光家园计划-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的支出。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支出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“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，用于0-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、残疾人文化服务、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、残疾学生助学、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等方面支出。以上资金预算待2022年度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请县（市）尽快盘活存量资金，加大消化结余力度，加快预算执行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

益，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21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91号）相关要求，科学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并随资金拨付文件下达。设定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残联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；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自治区补助资金安排挂钩。

五、请你县（市）加强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确保补助资金及时下拨，并结合地方财力统筹使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。

- 附件：
1.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
（一般公共预算）分配表
 2.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
（彩票公益金）分配表
 3. 2022 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 4. 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(此页无正文)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1年12月24日



抄送：昌吉州残疾人联合会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1年12月24日印发

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一般公共预算）分配表

单位：人、万元

县市	项目	一般公共预算																		实际下达金 额	
		残疾人康复							家庭医 生重点 联系点	辅具采购 (0.09万元 /人)		残疾人托养				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(0.15万 元/人)					
		精准康复服务 (0.019万元/ 人)		精神病患者服药 (0.09万元 /人)			肢体残疾人康 复训练 (0.3万 元/人)					寄宿制托养 机构 (0.3万 元/人)		日间照料站 (0.2万元/ 人)							
任务数	金额	任务数	金额	调整数	实际下 达金额	任务数	金额	金额	任务数	金额	任务 数	金额	任务 数	金额	任务 数	金额	调整 数	实际 下达 金额			
昌吉州合计		2710	51.49	130	11.70	0.00	11.70	150	45.00	0.00	775	69.75	0	0.00	0	0.00	0	0.00	0.00	0.00	177.94
玛纳斯县		400	7.60	20	1.80		1.80	30	9.00		110	9.90	0	0.00	0	0.00	0	0.00	0.00	0.00	28.30
呼图壁县		300	5.70	20	1.80		1.80	15	4.50		65	5.85	0	0.00	0	0.00	0	0.00	0.00	0.00	17.85
昌吉市		610	11.59	0	0.00		0.00	35	10.50		190	17.10	0	0.00	0	0.00	0	0.00	0.00	0.00	39.19
阜康市		400	7.60	20	1.80		1.80	15	4.50		110	9.90	0	0.00	0	0.00	0	0.00	0.00	0.00	23.80
吉木萨尔县		100	1.90	20	1.80		1.80	15	4.50		55	4.95	0	0.00	0	0.00	0	0.00	0.00	0.00	13.15
奇台县		500	9.50	30	2.70		2.70	25	7.50		110	9.90	0	0.00	0	0.00	0	0.00	0.00	0.00	29.60
木垒县		400	7.60	20	1.80		1.80	15	4.50		135	12.15	0	0.00	0	0.00	0	0.00	0.00	0.00	26.05

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）分配表

单位：人、万元

县市	项目	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																	合计	调整数	统筹2021年中央彩票额度	实际下达资金合计	
		残疾儿童康复救助（1.7万元/人）				早期干预试点（2.4万元/人）		家庭无障碍改造（0.35万元/户）				康复、托养机构设备补贴	残疾评定补贴（0.015万元/人）		残疾人文化服务			残疾学生助学					
		任务数	金额	统筹2021年中央彩票额度	实际下达金额	任务数	金额	户数	金额	调整数	统筹2021年中央彩票额度	实际下达金额	金额	任务数	金额	金额	统筹2021年中央彩票额度	实际下达金额					金额
昌吉州合计		65	110.50	0	110.50	0	0	163	57.05	0	0	57.05	20.00	200	3.00	0	0	0	0	190.55	0	0	190.55
玛纳斯县		3	5.10		5.10			11	3.85			3.85		30	0.45					9.40			9.40
呼图壁县		3	5.10		5.10			20	7.00			7.00		15	0.22					12.32			12.32
昌吉市		25	42.50		42.50			31	10.85			10.85	20.00	40	0.60					73.95			73.95
阜康市		4	6.80		6.80			16	5.60			5.60		40	0.60					13.00			13.00
吉木萨尔县		1	1.70		1.70			37	12.95			12.95		40	0.60					15.25			15.25
奇台县		21	35.70		35.70			17	5.95			5.95		10	0.15					41.80			41.80
木垒县		8	13.60		13.60			31	10.85			10.85		25	0.38					24.83			24.83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中国残联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残联	具体实施单位	昌吉州残联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368.49		
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368.49		
	地方财政资金	0		
总体目标	目标1: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, 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, 为肢体、视力、精神、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,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。为0-6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, 努力实现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。 目标2: 为全疆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, 包括地面平整及坡化、低位灶台(盲人家庭灶台有煤气管泄漏报警装置)、房门改造、坐便器改造、安装卫生间热水器、扶手或抓杆(洗手池扶手、坐便器扶手、淋浴扶手)、浴凳及改善残疾人家居卫生条件的其他设施等无障碍设施改造。 目标3: 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机构配置康复、托养设备, 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能力。 目标4: 为困难智力、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, 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基本康复服务残疾人人数	≥2990人
			康复救助残疾儿童人数	≥65人
			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	≥163户
			补贴康复、托养机构数	≥1个
			残疾评定补贴人数	≥200人
		质量指标	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率	≥82%
			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合格率	100%
			项目完成时间	2022年12月
		时效指标	补贴资金到位及时率	100%
			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	1.7万元/人
			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	3500元/户
			残疾评定补贴费用	150元/人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有所提高
			关心、理解、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	有所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	≥80%

附件3:

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地、州、市（单位）名称: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	文 号	资金金额	实际支出金额	资金支出方向	未支出金额	实际支出进度	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	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
合计						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...									

- 说明：1、地、州、市（单位）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（勿修改表格格式）。
- 2、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，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。
- 3、请各地、州、市（单位）于每月月末之前，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（中心）。